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洪城水业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洪城环保”)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业集团”)借款人民币5,0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,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为满足洪城环保生产经营的需要,降低财务成本,洪城环保向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5,000万元,借款期限壹年,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洪城环保是必要的,利率水平是适当的和公允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¹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允,合法,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!

独立董事签名:

林洁 邓波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李智福